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华舜阳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donlink.cn	stock@donlink.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包括饲料、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两大板块。2020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未来谷物贸易业务将退出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将整合资源，专注饲料、钾肥生产、销售业务。

（1）公司钾肥项目业务情况

1、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老挝甘蒙省35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10.02亿吨，折纯氯化钾1.52亿吨，是老挝第一家实现钾肥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已形成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中农国际先期实施的10万吨/年钾肥项目实现了产能翻倍增长，2019年全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24.69万吨，销售钾肥24.59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100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钾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老挝钾肥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国家，老挝钾肥项目的采矿方法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盐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和磨矿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销售，主要用作南部钾盐的原料之一或经对粒型施加改性剂，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相脂肪和粗脂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C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为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17%、15%和12%。

报告期内，中农国际除了日常生产性保产，未开展其他矿产勘探活动，没有新增的资源储量。2019年全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437.53万吨，现保有资源量93,631.15万吨。

2、公司钾肥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公司对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物资的采购，公司将组织技术论证，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执行，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物资供应质量，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降本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②生产模式：经过十年探鲜，公司老挝钾肥项目已建立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公司先期实施的10万吨/年钾肥项目实现了产能翻倍增长，2019年全年钾肥产量达24.69万吨。公司目前处于扩建发展阶段，在10万吨/年钾肥项目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积极推动100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的建设，在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资源密优化配置，释放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主要用于复合肥生产的原料，少量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以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非律宾、马来西亚、印度等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之外，还远销至新西兰、阿曼、毛里求斯等地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稳步提升。

④盈利模式：钾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⑤结算模式：公司在签订钾肥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采用前TT或者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100%款到或运到后，发货产品及运输成由客户上门自提。

（2）公司谷物贸易业务情况

公司谷物贸易业务主要是进口谷物饲料原料发运到国内南方销售区供应终端用户，品种包含玉米、高粱、大麦等初级农产品。同时，公司也进口番白饲料原料，如菜粕、葵花粕、棕榈仁粕、米糠粕等油籽加工产品，产品供应饲料厂作为生产动物饲料或提含其它饲料用于喂养家禽畜动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6,438,216.50	421,023,245.54	421,023,245.54	43.80%	1,535,770,294.27	1,535,770,2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5,599.36	3,141,902.19	4,002,942.47	935.13%	-2,396,660,957.25	-687,438,0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24,325.81	-1,370,718.60	-509,678.32	6,756.03%	-2,387,367,367.27	-688,144,4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6,810.66	42,042,406.27	42,042,406.27	91.37%	14,425,310.23	14,425,3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042	0.0053	932.08%	-3.1532	-0.9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042	0.0053	932.08%	-3.1532	-0.9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09%	0.11%	1.03%	-76.86%	-17.3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19,000,564.25	4,220,728,589.04	4,223,915,770.60	-0.12%	2,348,205,704.45	4,227,477,5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477,153.54	3,609,513,454.40	3,612,381,917.80	1.14%	1,908,750,149.67	3,609,094,771.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为消除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35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被投资单位权益的金额、相关投资科目及附注。采矿权价值变更将导致采矿权摊销数值的变动。

②针对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并调整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759,069.54	170,769,527.46	189,140,380.61	143,769,2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27.24	15,045,736.79	17,730,864.82	7,195,4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549.43	11,201,796.84	14,506,478.30	7,368,5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971.42	36,577,200.28	54,752,898.78	22,797,683.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和其他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83,649,277	0	质押	83,640,723
牡丹江润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83,649,277	0	-	-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23,291,378
					质押	26,135,861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56,561,724	56,56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10,960,649
					质押	17,2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质押	11,904,209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质押	4,328,8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019年7月8日，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牡丹江润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润普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润普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东凌实业与润普投资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的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动，除非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东凌实业将作为润普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与润普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转让方的股东权益权的事项除外）。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不存在股东由合，亦不存在间接权关系或其他约定而产生的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姜子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钾肥	443,039,673.49	117,317,261.10	55.89%	38.03%	96.13%	7.54%
谷物	161,525,575.31	-19,815,852.84	-0.98%	101.46%	-5.41%	-5.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按照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列报于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604,531.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604,531.06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41,783.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41,783.7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9,986.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9,986.37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89,4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9,485.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1,784,887.4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1,784,887.4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202,505.8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202,505.8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543,166.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543,166.1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92,212.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92,212.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881,506.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881,506.5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89,4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9,485.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643,638.7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643,638.7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42,182.4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42,182.45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314,817.3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485.88		25,331.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33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4,299.1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00,000.00		37,094,299.1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094,2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353,000,000.00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289,485.88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314,817.3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485.88		25,331.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33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378,533,093.84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533,09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353,000,000.00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289,485.88

3）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81,146.56			581,146.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8,454.21			48,454.2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568.57			35,568.57

②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表变更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41,783.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41,783.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784,887.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784,887.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92,212.2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92,212.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3,638.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3,638.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资产减值进行了调整，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详细内容，公司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自2015年10月起将中农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核心资产老挝甘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矿业”）采矿权评估增值金额及股权投资差额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本公积。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不符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中农国际无形资产（采矿权）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导致2015年10月至2017年年末累积影响上市公司增加归母净利润200.74万元，同时将上述累积影响上市公司增加归母净利润200.74万元调整至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2018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一并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增加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8年归母净利润合计数为2866.85万元，其中2015年增加22.36万元，2016年增加889.81万元，2017年增加888.57万元，2018年增加1086.10万元。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18年相关科目的期初数据相应的调整，公司对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新收入准则执行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以来的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国际市场因素影响，为降低政策不确定性和进口业务风险，公司主动暂缓农产品进口业务，转向国内玉米贸易，后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国内南方市场饲料需求下降，价格受压。报告期内，谷物贸易业务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

2、从2016年起，由于国际航运市场处于运力供过于求的格局，公司航运业务从微利下滑到大幅亏损，在国际市场形势一直未有好转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18年暂停了相关航运业务。

3、2019年，公司钾肥业务总吨中求进，钾肥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24.69万吨，同比上年增长1.72%；销售钾肥24.59万吨，同比上年增长28.61%；实现营业收入44，303.3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8.03%；公司钾肥产销比达99.59%。在有限制存在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动老挝东泰矿业100万吨/年钾肥扩建项目的建设，力争在2020年实现钾肥产能扩建的重大突破，支持老挝钾肥产业的发展，实现钾肥产能扩建，努力提高钾肥产业板块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老挝钾盐项目扩建丰富，钾盐矿总储量10.02亿吨，折纯氯化钾1.52亿吨。矿区矿层分布连续、范围广，产状相对平缓，厚立，矿床埋藏较浅，使得矿石的易采性良好，适合机械化、规模化开采。项目地处老挝中部，东南邻越南，东北与越南高箱省、泰国、柬埔寨、缅甸及印度等众近国家较近，靠近我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区位竞争优势。矿区东侧有连接柬埔寨和越南的重要交通干线13号公路，正在实施建设的中老铁路未来将可贯穿矿区，正在规划的泛亚铁路网也与矿区临近，未来铁路投入运营后，将为产品陆路运输提供更多便捷。东南亚为世界钾肥的“黄价区”，公司钾肥项目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明显的地缘优势。

二、本次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计划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谷物贸易业务、船运业务进行剥离，调整发展战略，转型为以钾肥“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发展模式。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支持中农国际加快推进老挝老挝东泰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建设项目融资尽快到位。后续，公司将持续聚焦东南亚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面搭建营销网络，深化国际市场布局，适时研究开拓国内市场，全方位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奠定公司老挝钾肥100万吨产能的市场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逐步清理谷物贸易业务、船运业务的相关资产，资产剥离方案正在筹划及推进中。

四、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业务调整，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财力聚焦在钾肥主业发展上。谷物贸易业务、船运业务的剥离，将有利于当前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老挝钾肥项目现有生产线通过技术改进及优化，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以达到扩产增效提高钾肥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和与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以确保钾盐项目达产增产，年产能装置完成提质改造，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PLT工程有限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生产组织经验，为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技术服务。PLT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单独收取技术服务费，以技术服务费补偿的方式获取收益。

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易金额目前难以准确核算，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HKD 5,0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董事：李小松、张兰花、李文锟

公司简介：PLT工程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钾盐、锂盐等盐矿资源研究、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建设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的专家服务团队组建的工程公司，PLT工程有限公司立足于钾盐、锂盐资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解决钾、锂资源开发规划，特色产业链的重大关键、基础、共性技术难题。PLT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专家团队在钾盐、锂盐、镁盐、钠盐开采加工以及资源规划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专有技术，拥有多项钾盐、锂盐开采加工技术，并可针对不同资源特点开发适宜的工艺包，通过百王研发、产学研结合，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原创变流合作等多种途径，为客户量身提供一流的开采加工技术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自控系统集成、两化融合升级改造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成长伙伴、项目投资优化、生产组织优化等管理和技术服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乙方：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生产成本	指	指为生产氯化钾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各项直接支